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主席团关于评估《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 ICC-ASP/4/Res.3 号决议第 2 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其关于评估《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本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海牙工作组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评估《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报告

1. 在2005年12月3日通过的其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ICC-ASP/4/Res.3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决定“在不迟于大会第七届常会召开之时，评估《条例》的执行情况。”¹
2. 在其2008年9月9日的第11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团任命Michèle Dubrocard女士（法国）为评估《条例》执行情况的召集人。
3.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进行这一评估，于2008年7月请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与书记官处合作起草一份关于秘书处对迄今为止《条例》执行情况看法的报告。
4. 2008年10月15日，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转交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散发给了海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成员。这份报告先前曾提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书记官处。
5. 2008年10月17日，在工作组的第16次会议上，被害人信托基金执行主任在书记官长在场时向工作组介绍了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的评估。代表团还收到了大会关于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报告。²在做了介绍之后，邀请所有与会者发表意见。

A. 对《条例》执行情况的评估

6. 在工作组第16次会议上听取了介绍和进行讨论之后，确定了以下几点：

1. 今年将不会建议对《条例》进行修改

7. 秘书处表示，鉴于它最近才开始执行《条例》，它不打算建议对《条例》进行修改。在他们执行《条例》时未遇到主要问题，且书记官处已在必要时给予了澄清。只有在条例执行一整年后，秘书处将以更全面的方式对《条例》进行评估。
8. 然而，秘书处表示愿为《条例》中看来不明确或条例未涉及的方面制定次要条例，例如，在《条例》中不明确地使用“理事会”或“秘书处”两个词：对理事会和秘书处各自责任的说明并不总是很明确的。
9. 秘书处说明它已开始起草这些次要条例，并将在提交给理事会前向书记官处提交一份完整草案。秘书处澄清道，这些次要条例是理事会和秘书处将要在内部适用的规定，将不会解释《条例》，而是将弥补任何不可确认的差距。任何新内容均将与原来《条例》相一致。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III部分，ICC-ASP/4/Res.3号决议，第2段。

² 缔约国大会关于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7/13）。

10. 书记官长解释说，在她看来，《条例》划清了理事会、书记官处和秘书处各自作用的清楚界限。在这些机关各自的责任方面不存在模糊性；至于秘书处的预算和行政方面，书记官处应该负责。因此，没有必要讨论适用《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案文。

11. 书记官长补充道，秘书处和书记官处没有任何冲突，而相反《财务条例和细则》应该无例外地适用。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合同均必须根据这些《条例和细则》执行。

12. 关于修改条例 19 的建议，这一条例是大会第六届会议制定的，秘书处表示它不打算在将来提议修改这一条例。

2. 赔偿问题

13. 秘书处认为有必要开始考虑执行它尚未执行的《条例》中的条款，例如那些与赔偿有关的条款。它指出，尚未制定关于赔偿的政策，以及法院正在制定关于赔偿的全面政策，并已邀请秘书处与其一起分析被害人的情况。

14. 关于预审分庭的裁决，即信托基金首要和最重要的责任，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执行法院可能发布的赔偿令，但秘书处担心的是这将会产生两类被害人——因获得赔偿而受益的被害人和寻求援助的被害人。

15. 秘书处澄清道，理事会已考虑将一定比例的资金划拨出来用于执行赔偿令，但也意识到这将会产生困难，例如，不知道法院何时会发布这样的命令，命令赔偿的数额和涉及的受益人数。

16. 秘书处认为，划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执行未来的赔偿令的做法在财务上是不明智的，而同时就有被害人立即需要身心恢复或物质支持。考虑到在信托基金收到资金和执行项目之间通常有一个时间差，有人指出将会有足够的资金执行赔偿令。

17. 某些代表团支持确保不会因搁置资金用于未来的赔偿令而使当下应给被害人提供的援助受到影响。

18. 关于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和可使用的资金之间的最佳比率指标，秘书处说明，在 2007 年它设定了三年内达到 15% 的指标。秘书处期望达到这一指标，但如果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很多的话，这一指标将会稍低一些。

19. 书记官长强调了划拨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赔偿的原则的重要性，并建议这可通过考虑允许参加诉讼的被害人人数而量化。

3. 联络和保密

20. 要求秘书处说明它是如何调解确保为中间人和被害人都保密的必要性和向捐款者和公众通报信托基金活动的必要性的，以及它是如何尊重信托基金和法院之间的联系的。

21. 秘书处承认，这是信托基金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秘书处表示，它通过提供受益人数、项目说明和取得的成果向捐款者报告。正在制定一项业绩监测计划，这一计划将依靠密码系统确保私密性。另外，在没得到其允许时，不会公开参与伙伴的信息。

22. 秘书处补充道，尽管必须采取措施不使被害人处于风险中，但秘书处还是和书记官处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一起出席会议，以及秘书处还组织了公开会议说明它的活动和项目。

23. 有人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要求提供理事会项目的更多信息。这包括确定信托基金在实地的合作伙伴。还有人建议，在执行期间审计员可到现场。

24. 秘书处说明，可提供关于非定向资金的一般性信息，而关于定向资金的信息，则必须尊重向各捐款者报告的具体制度。所有项目均包含了监测/评价指标，并且与法院的战略计划、³《罗马规约》和《法院条例》相对应。另外，秘书处指出，内部审计员为履行审计职能进行了五次实地访问。

25. 书记官长进一步澄清道，内部审计员的审计只涉及书记官处责任范围内的领域，即财务和合同事项，而理事会则负责其本身的活动和项目。

4. 财务问题

26. 关于资金的接收，秘书处说明，尚未为基金收到的“实物”捐助账目设计出一套系统。

27. 继续寻求大会的支持由正常预算为信托基金的提供核心资金，以便确保理事会不受捐助者可能强加给它的条件所制约。

28. 关于任何项目是否符合官方发展援助的条件，秘书处指出，已为小型项目开发了一套集体行动系统，这提高了这些项目将得到资金的可能性。某些这样的项目可能符合官方发展援助供资的条件，秘书处打算在将来沿着这一方向采取行动。

29. 大家对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和目前基金可使用的资金（2009年预算中为秘书处提议了 1,347,000 欧元，而现在可供基金使用的是 3,000,000 欧元）之间的比率表示关切。

B. 建议将一案文纳入综合决议

30. 根据上述内容，建议将本报告附件中的案文纳入大会第七届会议题为“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

³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ICC-ASP/5/6）。

附件

纳入综合决议的建议

“*缔约国大会*

(……)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基金自愿捐款，对那些今年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欢迎*法院根据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的 ICC-ASP/4/Res.3 号决议⁴，为评估《条例》的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指出*目前没有必要修改仍在充分执行的《条例》，并*决定*在适当时候再评估执行情况，例如，在法院已发出第一个赔偿命令之后；

对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减轻被害人的苦难持续作出的承诺，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与书记官处和国际社会，包括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有益工作做出贡献的所有各方在进行的对话，以确保在信托基金的程序和活动方面保持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和能见度。”

--- 0 ---

⁴ 国际形势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2 段。